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2022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 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

(一)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第三阶段交易的议案

根据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之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现名“申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境”)第三阶段交易的条款约定,经各方协商确认,由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能能创”)收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合科技”)持有的申能环境不超过4,5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

本次交易所涉相关协议,尚须经各方签署盖章并经签署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以及国资相关备案程序完成后生效。

本次交易发生前,众合科技已不再拥有对申能环境的控制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无须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第三阶段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第三阶段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之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现名“申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境”)第三阶段交易的条款约定,经各方协商确认,由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能能创”)收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合科技”)持有的申能环境不超过4,5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

2、本次交易所涉相关协议,尚须经各方签署盖章并经签署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以及国资相关备案程序完成后生效。

3、本次交易发生前,众合科技已不再拥有对申能环境的控制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无须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合科技”)于 2022年4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第三阶段交易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及过往历次交易情况

1、《框架协议》的签署

众合科技于2019年9月12日与上海申能能创签署《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且生效。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9)、《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环保平台引入长期产业发展合作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1)。

2、《第一阶段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与实施

众合科技于2019年12月26日与上海申能能创就环保平台引入长期产业发展合作方的第一阶段交易事项,正式签订《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即:《第一阶段股权转让协议》),截至目前,第一阶段交易已顺利实施。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5)、《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签订第一阶段股权转让协议暨环保平台引入长期产业发展合作方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临2019-096)、《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第一阶段股权转让协议暨环保平台引入长期产业发展合作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临 2020-011)。

3、第二阶段一揽子交易的签署与实施

众合科技与上海申能能创于2020年7月启动《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第二阶段一揽子交易,于2020年 8月31日与上海申能能创、申能集团、众合达康环境团队持股平台签订了管理层股权受让与增资协议、上海申能能创股权受让与申能集团增资协议,并于2020年10月22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20年11月7日,第二阶段一揽子交易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及股权交割手续已全部履行完毕。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启动第二阶段股权转让协议暨环保平台引入长期产业发展合作方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临 2020-058)、《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等实施(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项下第二阶段一揽子交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82)、《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等实施(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第二阶段一揽子交易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3)。

4、《第三阶段股权转让协议》的启动

众合科技已于2021年7月30日收到上海申能能创的《关于启动第三阶段收购的回函》,同意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推进申能环境第三阶段的收购计划。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启动第三阶段股权转让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3)。

5、《第三阶段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与实施

近日,众合科技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第三阶段股权转让交易(即:由上海申能能创收购众合科技持有的申能环境不超过 4,5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 并授权众合科技经营管理层配合签署相关协议及授权委派董事签署相关决议。

二、本次交易概况

(一)交易概述

上海申能能创拟按照申能环境14.65亿估值受让众合科技持有申能环境注册资本4,500万元对应的12.0453%申能环境股权(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或“第三阶段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申能能创最终持有申能环境68.2567%的股权,众合科技在申能环境的持股比例由20.0755%降至8.0302%。

本次交易具体分为两期支付:

1、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5 日内,上海申能能创应将第三阶段目标股权转让对价的56.67%(即人民币10,000.00万元)支付给众合科技作为第三阶段目标股权转让对价第一期付款;

2、在本协议所约定第三阶段目标股权转让对价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且不晚于 2023年6月30日,上海申能能创应将第三阶段目标股权转让对价的剩余款项(即人民币7,646.36万元),支付给众合科技作为第三阶段目标股权转让对价第二期付款。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时间:1993-10-09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环龙路181弄35号2幢1层

法定代表人:姚志坚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2217N

经营范围:从事能源及节能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及置换,代建,代管,代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钢材、建筑五金、装饰装潢材料,供电,石油制品的销售,煤炭经营,电力设备的安装,停车场(库)经营,计算机数据存储、处理与信息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

控股股东:上海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申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2019-08-26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胜联路888号106室

法定代表人:楼洪海

注册资本:37,358.97万人民币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2GPPLF62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销售:环保设备;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凭资质经营)、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除危险废物)、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目前股权结构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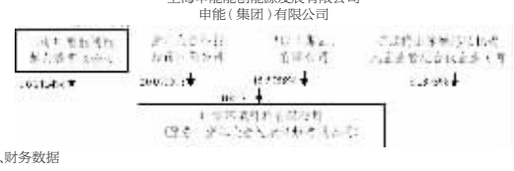

3、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4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5,637,786.93	1,553,041,590.12
负债总额	139,337,866.55	152,095,823.52
所有者权益	1,406,299,920.38	1,400,945,766.60

项 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4月(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0.00	0.00
营业总成本	-99,475,568.32	5,276,624.88
营业利润	99,475,568.32	-5,276,624.88
净利润	99,482,666.40	-5,353,163.1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版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上会师报字(2021)(2021)第 9905 号)。

三、本次交易协议(即:第三阶段《股权转让协议》)核心内容

(一)第三阶段交易标的

1、双方确认,第三阶段股权转让的交易标的为申能环境4,5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及其持有的对外投资股权及其权益及义务中相对应的部分。

2、截至本协议签订之当日,申能环境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	21,000.00	56.2114%
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5,818.97	5,818.97	15.5758%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比瑞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0.00	1,962.00	8.1373%
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20.0755%
合计		37,358.97	36,280.97	100%

(二)第三阶段交割

1、第三阶段股权转让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

2、第三阶段交割条件包括:

就第三阶段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双方同意全部交割条件满足且交割完成之日作为第三阶段交割日(“第三阶段交割日”)。

(三)第三阶段目标股权转让对价支付

1、转让价款

上海申能能创向众合科技支付第三阶段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646.36万元(下称“第三阶段目标股权转让对价”),以受让众合科技持有的申能环境注册资本4,500万元对应的目标股权,上海申能能创在第三阶段收购完成后最终持有申能环境68.2567%的股权。

2、支付方式及条件

第三阶段目标股权转让对价分两期支付,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1) 第三阶段股权转让对价第一期付款:

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5 日内,上海申能能创应将第三阶段目标股权转让对价的56.67%(即人民币10,000.00万元),支付给众合科技作为第三阶段目标股权转让对价第一期付款(“第三阶段转对价第一期付款”)。

(2) 第三阶段股权转让对价第二期付款:

在本协议所约定第三阶段目标股权转让对价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即:第三阶段交割条件全部满足且上海申能能创与众合科技就《第二阶段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有关承诺与保证事项的履行无重大争议)全部满足后且不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申能能创应将第三阶段目标股权转让对价的剩余款项 (即人民币7,646.36万元), 支付给众合科技作为第三阶段目标股权转让对价第二期付款(“第三阶段转对价第二期付款”)。

(四)第三阶段交割完成后达康环境的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500.00	68.2567%
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5,818.97	15.5758%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比瑞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0.00	8.1373%
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8.0302%
合计		37,358.97	100%

注:尚未进行工商变更。

(五)第三阶段交易完成后申能环境治理原则要求

第三阶段交割日后(不含当日),申能环境董事会设董事席位7名,其中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提名5位,由管理团队(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比瑞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2位。

四、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0803号《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拟股权协议转让涉及的申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申能环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1年4月30日的评估值为146,500.00万元(取整),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陆仟伍佰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第三阶段交易申能环境的整体估值为14.65亿元。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所涉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不会因此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不涉及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转让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支持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众合科技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众合科技整体战略方向的调整与规划,有利于众合科技未来发挥自研优势,聚焦智慧交通与半导体业务领域。

2、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众合科技当年度财务情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拟股权协议转让涉及的申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8,796.29	84,831.99	28.25%
营业利润	39,450.17	29,463.90	33.89%
利润总额	39,511.94	29,042.22	3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08.68	22,773.23	1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84.61	22,286.50	1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51	1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2%	11.48%	0.1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87,775.27	635,841.86	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4,311.27	215,606.48	8.68%
股本	44,682.67	44,399.45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4	4.86	7.82%

注: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796.29万元,同比增长28.25%;实现营业利润39,450.17万元,同比增长33.89%;实现利润总额39,511.94万元,同比增长36.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08.68万元,同比增长13.33%。公司经营业绩上升的主要因素如下:

(1)公司智慧客服服务、洗舱及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效益有所提高。

(2)运营储罐罐容增加后保持营业收入稳定

公司于2020年5月收购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100%股权、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56.91%股权,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宏川仓储新建项目”、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宏元仓储仓储项目”于2020年4月投入运营。

(3)股权投资收益增加

公司于2021年2月收购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30.40%股权。

2、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长8.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增长7.82%,主要系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以及股票期权行权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2021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进行预计及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897,5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37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高深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季晓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刘高深先生代为出席表决;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郁琼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鲍玖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4,835,909	99.9601	是
1.02	选举张喆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4,843,193	99.9648	是
1.03	选举陈振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4,835,909	99.9601	是
1.04	选举刘小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4,835,909	99.9601	是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高诗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4,835,909	99.9601	是
2.02	选举施展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4,843,193	99.9648	是
2.03	选举何永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4,835,909	99.9601	是

3、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应巧奖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54,835,909	99.9601	是
3.02	选举刘英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54,843,193	99.964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鲍玖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65,301	97.8926				
1.02	选举张喆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72,585	98.1414				
1.03	选举陈振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65,301	97.8926				
1.04	选举刘小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65,301	97.8926				
2.01	选举高诗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65,301	97.8926				
2.02	选举施展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72,585	98.1414				
2.03	选举何永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65,301	97.8926				
3.01	选举应巧奖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865,301	97.8926				
3.02	选举刘英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872,585	98.14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共3项议案,议案1、2、3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2、3;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希、王子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15

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原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信达证券于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3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共计32股上海莱士股份,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32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0000005%)。

科瑞天诚为第三方提供担保而质押给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瑞京”)的上海莱士股份因被担保方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江西瑞京于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3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共计42,000股上海莱士股份,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42,0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0006%)

上海莱士于2021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科瑞天诚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法院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将科瑞天诚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代表“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13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15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38,500,000股上海莱士股票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按市价委托进行申报卖出,并将变卖所得价款直接划付至法院账户。第一创业证券于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4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共计503,489股上海莱士股份,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503,489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0075%)。

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鼎”)因融资违约而被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申请司法冻结的4股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上述4股上海莱士股份已于2022年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科瑞金鼎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4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0000001%)。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前述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28幢1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4月8日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0.0032	0.0000005%
A股	4.20	0.0006%
A股	50.3489	0.0075%
A股	0.0004	0.0000001%
合 计	54.5525	0.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执行法院裁等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2年1月10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2年4月8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瑞天诚	合计持有股份	70,929.9189	10.52 %	70,875.3668	10.51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929.9189	10.52 %	70,875.3668	10.51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科瑞金鼎	合计持有股份	2,280.0004	0.34 %	2,280.0000	0.34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0.0004	0.34 %	2,280.0000	0.34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宁波科瑞金鼎、科瑞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73,210.7827	10.86%	73,156.2302	10.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210.7827	10.86%	73,156.2302	10.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1、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是由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未提前获悉上述部分被动减持计划,上述部分被动减持未进行预披露,上述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 2、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同时积极争取了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支持,并于2020年第三季度成立债务委员会,努力寻求战略投资者来共同化解债务危机。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科瑞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上述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2、自上海莱士首次发布关于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2022年4月8日,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1,101,025,062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6.33%)。除此之外,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情形。

3、截至2022年4月8日,科瑞天诚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708,753,668股, 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0.51%,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690,218,758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0.24%,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708,218,768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0.51%。

4、截至2022年4月8日,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731,562,302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0.85%,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713,018,758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0.58%,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731,027,402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0.84%。

5、本次减持为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同时积极争取了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支持,并于2020年第三季度成立债务委员会,努力寻求战略投资者来共同化解债务危机。

6、目前,上海莱士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被动减持,未对上海莱士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科瑞天诚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收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的通知,法院向第一创业证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将科瑞天诚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代表“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13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15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 “136号、152号资管计划”)】的38,500,000股上海莱士股票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按市价委托进行申报卖出, 并将变卖所得价款直接划付至法院账户。第一创业证券(代表“136号、152号资管计划”)将协助法院完成司法执行事宜,可能导致科瑞天诚被动减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东应在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时披露减持情况。截至2022年4月10日,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收到科瑞天诚《关于公司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被动减持期间,该次被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8,497,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该次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科瑞天诚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0月11日-2022年4月8日	6.57	38,497,242	0.57%

备注:1、上述减持为科瑞天诚的被动减持行为;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包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3、减持价格区间为5.80元/股—7.55元/股。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前持有股份(2021年9月7日)		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后持有股份(2022年4月8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瑞天诚	合计持有股份	929,429,534	13.79%	708,753,668	1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9,429,534	13.79%	708,753,668	10.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1,029,404,482	15.27%	731,562,302	10.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9,404,482	15.27%	731,562,302	10.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包括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科瑞天诚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并于2021年10月26日、11月25日、12月3日、12月21日、2022年1月12日披露了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相关公告,截至2021年9月7日,科瑞天诚持有公司股份929,429,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029,404,48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5.27%;2021年9月8日-2022年4月8日期间,科瑞天诚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20,675,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97,842,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截至2022年4月8日,科瑞天诚持有公司股份708,753,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1%,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731,562,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

三、其他有关说明

1、科瑞天诚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自公司2018年12月8日首次发布关于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截至2022年4月10日, 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101,025,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3%),除此之外,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2022年4月8日,科瑞天诚持有公司